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06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8%。

●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芳源股份"）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育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5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4、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5、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27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1.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1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4日。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d>解除限售条件</td><td>成就情况说明</td></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净利润达到0.90亿元；或2021年营业收入达18.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达20.70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tr><td>考评结果（A）</td><td>90分及以上</td><td>90-70分</td><td>70分以下</td></tr><tr><td>个人系数（N）</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td><td>本期解除限售的106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90分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13名，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2,0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06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3,000股。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13人，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罗爱平	中国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6.00	33.00	50%
2	谢宋树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7.60	8.80	50%
3	吴芳	中国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36.70	18.35	50%
4	龙全安	中国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3.00	6.50	50%
5	刘京星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3.00	6.50	50%
6	张斌	中国	副总裁	12.00	6.00	50%
7	陈剑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3.50	50%
8	吕海斌	中国	财务总监	4.00	2.00	50%
9	朱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50	5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7人）				112.30	56.15	50%
合计（106人）				286.60	143.30	50%

注：上表不包含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及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1,43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除尚待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上市流通事宜，以及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芳源股份已履行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除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外，《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3.本次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第一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芳源股份"）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育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5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4、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5、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27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1.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00股，占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76%，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2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710,24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11,606,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742,900	25.16%	-112,000	128,630,900	25.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975,100	74.84%	-	382,975,100	74.86%
合计	511,718,000	100.00%	-112,000	511,606,0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1月25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填列；

注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中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2,000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除尚待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上市流通事宜，以及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芳源股份已履行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除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外，《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3.本次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小珍女士、监事易神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小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易神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吴小珍女士、易神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陈万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股东提名罗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上述补选公司董事、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

陈万超简历

陈万超，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任高级助理；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研发主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罗佳简历

罗佳，男，199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在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技术员；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工程部技术员。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勤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1,43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监事朱勤英为董事罗爱平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2,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监事朱勤英为董事罗爱平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易神杰先生的辞职报告，易神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股东提名罗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古井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4日

至2022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罗爱平、吴芳、袁宇安、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宋树、龙全安、刘京星、张斌、林洁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吕海斌、朱志军，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8	芳源股份	2022/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古井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古井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邮政编码：529145

联系人：陈剑良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传真：0750-6290808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12,000股，回购价格为15.2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1,718,000股变更为511,606,000股，注册资本将由511,718,000元变更为511,606,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4、联系电话：0750-6290309

5、传真：0750-6290808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7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C6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了"湖南省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C6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C6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签订《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C6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QMT/C-055）。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总干渠九龙岭隧洞出口至总干渠终点段（渠线总长20.848km）和江口支渠（渠线总长3.2449km），具体包括渠道7处、渡槽10座、倒虹吸1座、隧洞9座等，及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制作及安装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一）交易对手方：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C6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四）合同金额：49,795.89万元。

（五）合同工期：1065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

2.负责人：周文杰。

3.主营业务：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

4.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70号防汛办公大楼25楼。

（二）公司与该项目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20年，公司未与项目业主发生类似交易。

2021年，公司承接了项目业主的湖南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C4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合同金额45,275.62万元，占2021年同类业务的3.93%。

2022年至今，公司未与项目业主发生其他类似交易。

（四）该项目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项目业主）：遵守法律、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等。

2.承包人（公司）：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总干渠九龙岭隧洞出口至总干渠终点段（渠线总长20.848km）和江口支渠（渠线总长3.2449km），具体包括渠道7处、渡槽10座、倒虹吸1座、隧洞9座等，及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制作及安装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三）合同金额：49,795.89万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1065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导致付款延误、工程停工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3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项目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C6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7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贵州省惠水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惠水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惠水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和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惠水县恒通供排水有限公司签订《惠水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书》。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总规模3.0万m3/d的地下式污水处理厂一座，近期实施规模1.5万m3/d，配套建设De315-De800的污水管网11KM。施工范围为惠水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初设批复内容内的所有建筑工程部分及安装工程部分（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除外）。

因污水处理成套设备专业性要求较强，业主为优化资源配置，决定项目的污水处理设备及安装部分另行单独招标，金额11,626.94万元。该项目中标金额36,004.08万元，本合同金额24,377.14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惠水县恒通供排水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三）合同标的：惠水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四）合同金额：暂定价24,377.14万元。

（五）合同工期：720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惠水县恒通供排水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晓海。

3.注册资本：12,982.92万元。

4.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5.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涟江街道人民北路188号。

（二）公司、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公司、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未与惠水县恒通供排水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四）该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惠水县恒通供排水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联合体）：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新建总规模3.0万m3/d的地下式污水处理厂一座，近期实施规模1.5万m3/d，配套建设De315-De800的污水管网11KM。施工范围为惠水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初设批复内容内的所有建筑工程部分及安装工程部分（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除外）。

（三）合同金额：暂定价24,377.14万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720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惠水县恒通供排水有限公司）违约导致付款延误、工程停工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及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及未来2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及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惠水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持有公司1,741,8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9月1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17,5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期间，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持股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8日，股东王晓宝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7,5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1,880	1.26%	IPO前取得：1,244,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7,68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宝	1,741,880	1.26%	王晓宝为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280	2.74%	
	合计	5,522,160	4.0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宝	217,500	0.16%	2022/11/23～202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79.00－83.44	17,616,123.86	已完成	1,524,380	1.1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1.6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2-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23.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761,18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1.6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357,972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39,49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